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宸智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风险事项情况

江宸智能原定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年报编制工作未完成，主办券商预计公司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第（五）项、4.5.1第（三）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被暂停转让；若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江宸智能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江宸智能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及被终止挂牌的风险，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